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88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　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楊敏華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博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4日聲請對債務人謝博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114年11月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乙紙在卷可參，是債權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債務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以之為執行債務人，即屬不合法。又債權人復未聲請改對債務人之繼承人執行，從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敬程